

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发展、应对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¹；

重申缔约国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具有的义务；

忆及 WHA58.5 和 WHA59.2 号决议，它们表达了对 A 型流感病毒的 H5N1 毒株可能引起大流行的关注并敦促会员国向世卫组织合作中心提供信息和相关的生物材料，包括临床样本和病毒；

认识到国家对其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并承认采取集体行动减轻公共卫生风险的重要性；

认识到知识产权不妨碍，而且不应当妨碍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

忆及共享禽流感病毒及由此产生的利益的负责做法高级别会议（雅加达，2007 年 3 月 26-28 日）关于共享禽流感病毒及由此产生的利益的雅加达宣言和建议；

特别认识到与世卫组织合作中心进行国际共享临床样本和病毒的重要性，这是对评估大流行的危险、开发大流行性流感疫苗、更新诊断试剂和检验包并对抗病毒药物耐药性进行监测的一项贡献；

强调需要有效和透明的国际机制，旨在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包括及时向所有需要者，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分发包括疫苗在内的可负担得起的诊断制剂和治疗药物；

¹ 文件 A60/7、A60/8 和 A60/INF.DOC./1。

注意到世卫组织的全球增加大流行性流感疫苗供应行动计划及其通过在中长期增加大流行性疫苗供应缩小流感大流行期间预期的潜在疫苗需求与供应之间差距的目标¹，

1. **敦促**会员国：

- (1) 通过及时与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共享病毒或样本，继续支持、加强和改进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及其程序，以此作为公共卫生的一个基础，确保重要的风险评估和应对，并旨在确保和促进透明、合理和公平地分享由开发信息、诊断制剂、药物、疫苗和其它技术带来的利益；
- (2) 支持和促进研究以改进预防、发现、诊断和管理流感病毒感染，目标是开发更好的公共卫生工具；
- (3) 酌情支持世卫组织以便确定和落实第2段(1)分段提及的机制；
- (4) 酌情制定并加强现有流感疫苗政策，作为其国家流感大流行准备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 (5) 适当时加强国家和区域监管当局高效率和有效实施必要措施的能力，以便迅速批准安全有效的流感候选疫苗，特别是从新的流感病毒亚型得到的疫苗，并在这方面鼓励监管当局之间开展国际合作；

2. **要求**总干事：

- (1) 为了确保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公平合理分享利益，支持公共卫生，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确定并建议一些框架和机制，诸如但不只限于：
 - (a) 新型筹资机制，以便利为和由有需要的会员国及时购买可负担得起的大流行性疫苗；
 - (b) 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本国生产流感疫苗的能力；
 - (c) 获得世卫组织合作中心研制的流感疫苗病毒，以便让所有流感疫苗生产厂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厂商能生产疫苗；

¹ WHO/IVB/06.13-WHO/ODS/EPR/GIP/2006.1。

-
- (d) 在发生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所有流感疫苗生产厂商能充分获得由世卫组织合作中心研制的流感疫苗病毒，以便生产大流行性流感疫苗；
- (e)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地方研究和监测能力，包括职工培训能力，目的是确保国家和区域级的流感病毒工作；
- (f) 应要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受影响国家提供支持，以提高其能力，使之能建设和加强 H5 病毒和其它流感病毒检测，包括鉴定和特性描述的能力，并且如需要，确立和加强能力以满足世卫组织对成为参考实验室或合作中心的要求；
- (2) 与会员国密切协商，酌情建立一个 H5N1 病毒或有大流行危险的其它流感病毒的国际疫苗储存，以便能根据操作、确定优先次序、释放库存、管理和监督方面具有透明规则和程序且贯穿着专家指导和证据的良好公共卫生原则，及时供有需要的国家使用；
- (3) 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拟定机制和准则，旨在确保出现大流行时，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合理地分发大流行性流感疫苗，从而确保有需要的会员国能及时获得这些疫苗；
- (4) 调动会员国、疫苗生产厂商、开发银行、慈善组织和私立捐助者以及其它方面的财政、技术和其它适当支持，以便落实机制，加强公平共享第 2 段(1)、(2)和(3)分段中提及的利益；
- (5) 召集一个跨学科工作小组修订世卫组织合作中心、H5 参考实验室和国家流感中心的职权范围，制定监督机制，为来源国和世卫组织合作中心之间，以及后者与第三方之间共享病毒拟定标准条款和条件草案，并审查所有有关的文件以便在互相信任、透明和一些重要原则的基础上共享流感病毒和序列数据，例如：
- (a) 在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内及时共享病毒；
- (b) 对所有交易事项酌情适用相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
- (c) 及时与来源国进行协商和分享信息，特别是关于网络之外使用的信息；
- (d) 任何超出世卫组织合作中心、H5 参考实验室和国家流感中心职权范围使用流感病毒，需要向有关的国家流感中心或其它采集病毒国家的来源实验室直接提交申请并需要得到国家流感中心的适当答复。这类申请是双边活动，不需要世卫组织干预；
-

- (e) 承认并尊重各国在向全球流感监测网络提供病毒方面的重要基本作用和贡献；
 - (f) 加强来源国科学家的参与，鼓励他们参加与病毒和样本有关的研究并承认他们所作的贡献；
 - (g) 在科学出版物中刊登来源国科学家的著作和更多与他们合著的作品；
 - (h) 适当考虑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
- (6) 确保跨学科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世卫组织所有六个区域每个区域中的四个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均衡代表性，并包括专家和决策者；
- (7) 召集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总干事关于第 2 段(1)、(2)、(3)和(8)分段的报告，以及跨学科工作小组关于第 2 段(5)分段的报告，会议应向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
- (8) 委托编写一份流感病毒及其基因的专利问题专家报告，并向政府间会议作汇报；
- (9) 继续与会员国一起探索兽用疫苗生产设施等现有生物设施转化的可能性，以便达到开发和生产人用疫苗的标准，从而增加获得大流行性疫苗，并使它们能够获得疫苗病毒种株；
- (10)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包括政府间会议工作的进展。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2007 年 5 月 23 日
A60/VR/11

= = =